

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房源
2025年1-6月非独家渠道服务商征集通告

为加快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销售去化，现面向社会诚邀有意向的项目非独家渠道服务商进行合作，现通告如下：

一、出售方

重庆捷兴置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简介

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位于重庆渝北区回兴核心板块，拥有绝佳的地理位置，发展成熟，配套完善。本项目涵盖洋房、跃层洋房物业形态。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万方，容积率约1.62。

三、房源概况

项目整体建筑面积约112 m²至165 m²。房屋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四、合作时间及房源

合作时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房源：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7、15、16、17号楼，目前包含：7、15、16、17号楼，共计68套房源，可销售建筑面积约8863.69平方米；合作期内如有加推，加推房源包含在本次合作范围内。

注：合同期内，我司有权单方面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到期后我司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五、合作内容

利用其自身资源报备有意向购房客户，并带访到我司渝开发·缘香醍项目三期看房并促使成交。包括但不限于带访客户、报备、成交等工作。

六、渠道服务商资格要求

渠道服务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备如“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商品房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从事楼盘代理”等相关经营许可条件之一。

七、渠道佣金费率及提取标准

（一）渠道佣金费率：

渠道佣金费率为 5-6%，渠道服务商月销售套数在 3 套及以内，渠道佣金按 5%的费率进行计提；月销售套数达到 4 套及以上，渠道佣金按 6%的费率进行计提。如渠道服务商非一般纳税人，将在以上渠道佣金费率的基础上减少 0.3%进行计提。

合同期内，我司有可根据市场环境及项目销售情况阶段性调整佣金费率，佣金费率的变化以我司书面通知为准。

（二）渠道佣金的计提办法：

渠道佣金采取月度支付的方式，即我司每月对上月渠道服务商实际完成签约金额，按照对应渠道佣金费率计提佣金。

备注：1、渠道佣金采取月度支付的方式，即我司每月对上月渠道服务商实际完成签约金额，按照对应渠道佣金费率计提标准支付佣金。

2、实际完成签约是指购房客户与我司正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且客户支付首期房款即视为实际完成签约，渠道服务商的客户实际完成签约即视为渠道服务商成功销售并达到佣金结算条件。

3、支付佣金前，渠道服务商须向我司出具合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